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18）综字第 142G 号

建设单位：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建设单位: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0576-84082899

传真:0576-84082777

邮编:318020

地址: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西区北院
大道 9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5 号 2
号楼四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点位图.....	24
附件 1 环评主要结论.....	25
附件 2 备案受理书.....	32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33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41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42
附件 6 验收意见.....	43
附件 7 验收会签到表.....	4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北院大道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注塑机和医用热流道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4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3 日和 8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	2550	环保投资	12	比例	0.4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次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p> <p>(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2010 年 1 月）；</p> <p>(11)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p> <p>(12)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17 年 7 月 1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机加工、修模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 废水

项目所在区块属于排水设施覆盖范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且不新增员工, 因此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厂区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最终由黄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具体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污水纳管排放限值 单位: 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纳管标准	6~9	400	500	35	8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30	100	15	1.5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西、北两侧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东、南两侧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3。敏感点午尚洋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4)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主要从事模具、塑料瓶坯、吹瓶机、注塑机的生产销售，可年产模具 850 付、塑料瓶坯 500 万支、吹瓶机 300 台、注塑机 100 台。该项目于 2008 年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企业于原有厂区内拟建两幢生产厂房，新增设备，实施医用注塑机、医用热流道模具改扩建项目。并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但由于实际情况，企业目前仅建设完成西边厂房，东边厂房正在建设中，故本次仅对已建设完成的西边厂房进行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委托，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随后本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先行项目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北院大道 9 号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紧邻津盐塑业有限公司，南侧隔园区道路惠民路为塔水桥村居民点，西侧隔城市次干道庆丰大道为华美塑业厂房。北侧隔城市主干道北院线为世纪宝贝公司及午尚洋村居民点。先行项目投资 2550 万元，购置加工中心、钻床、磨床等生产设备，形成 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4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具体生产产品方案详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建设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增 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4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

表 2-2 企业的生产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项目生产规模	先行项目生产规模
1	医用注塑机	台	150	50
2	医用热流道模具	套	100	40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项目数量 (台)	现场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备注
1	数控镗床	4	4	0	本项目为先行项目，先行项目仅建设完成西边厂房，东边厂房处于建设中，故环评中部分东边厂房设备放置于西边厂房。
2	数控车床	3	/	/	
3	数控铣床	2	2	0	
4	内圆磨床	2	/	/	
5	龙门铣床	1	1	/	
6	精雕机	2	/	/	
7	线切割	3	/	/	
8	电火花	2	/	/	
9	深钻孔	3	/	/	
10	水冷空调	5	2	-3	
11	行车	6	7	+1	
12	螺旋空压机	1	/	/	
13	加工中心	11	10	-1	
14	中捷五轴	1	/	-1	
15	深孔钻	3	3	0	
16	数控磨床	1	1	0	
17	平面磨床	3	4	+1	
18	摇臂钻床	3	5	+2	
19	平面精铣机	1	1	0	
20	侧面精铣机	1	2	+1	
21	空气压缩机	2	2	0	
22	合模机	0	1	+1	环评中提到的切割工序，但未写明的设备
24	锯床	0	6	+6	
25	双头铣	0	0	+1	

注：根据现场核查，企业由于实际情况仅建设完成西边厂房，且东边厂房处于建设中，故部分东边厂房设备放置在西边厂房。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

产能变动情况	企业在实际建设中仅建设完成西边厂房，东边厂房处于建设中，且部分东边厂房设备放置在西边厂房。故项目生产规模为 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4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东边厂房未建设完成，部分东边厂房设备放置在西边厂房，故先行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中有变化，其中水冷空调减少 3 台，行车增加 1 台，加工中心减少 1 台，中捷五轴减少 1 台，平面磨床增加 1 台，摇臂钻床增加 2 台，侧面精铣机增加 1 台。合模机增加 1 台，锯床增加 6 台，双头铣增加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t	5-8 月份厂区内先行项目总用量/t	先行项目年使用量/t
1	模具钢	1600	176	530
2	机械钢材	2400	267	800
3	乳化液	0.5	0.07	0.21
4	机油	1.0	0.11	0.33
5	火花油	1.0	0.10	0.3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模具和注塑机的加工，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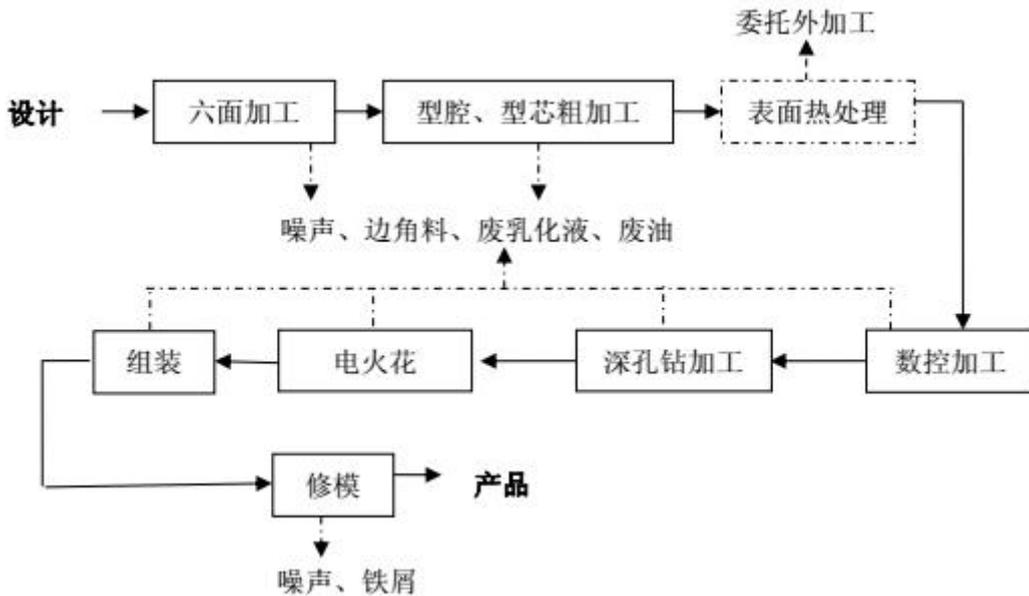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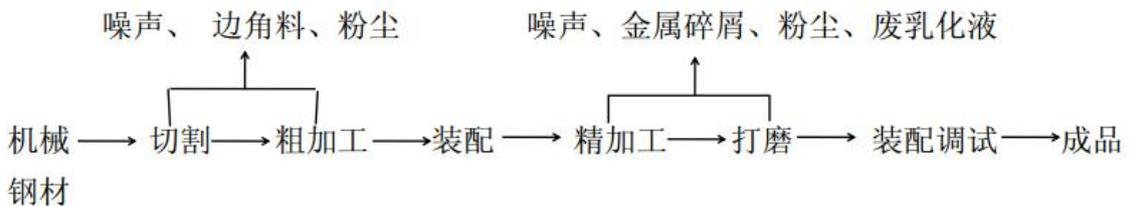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模具生产加工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两种形式：粗加工和精加工。其中粗加工包括六面加工和型腔、型芯粗加工；而精加工则是指利用包括数控加工、深孔钻加工、磨加工等技术对模具型腔、型芯等进行进一步深入加工的方法。本项目表面热处理委托外加工，不在厂区内进行生产。粗加工及精加工过程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油、噪声等。

注塑机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机械钢材经切割、车床、飞刀、钻孔等粗加工后进行装配，再经车床、磨床、铣床等机加工后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同时，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员工，不新增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机加工、修模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此外，项目设有食堂，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项目没有油烟废气产生。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机加工、修模废气	粉尘	车间机械排风，平时加强车间清扫、注意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新鲜。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铣床、切割机、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铣床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2、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主要噪声设备增加隔振垫，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
2	切割机		
3	磨床		
4	加工中心		

(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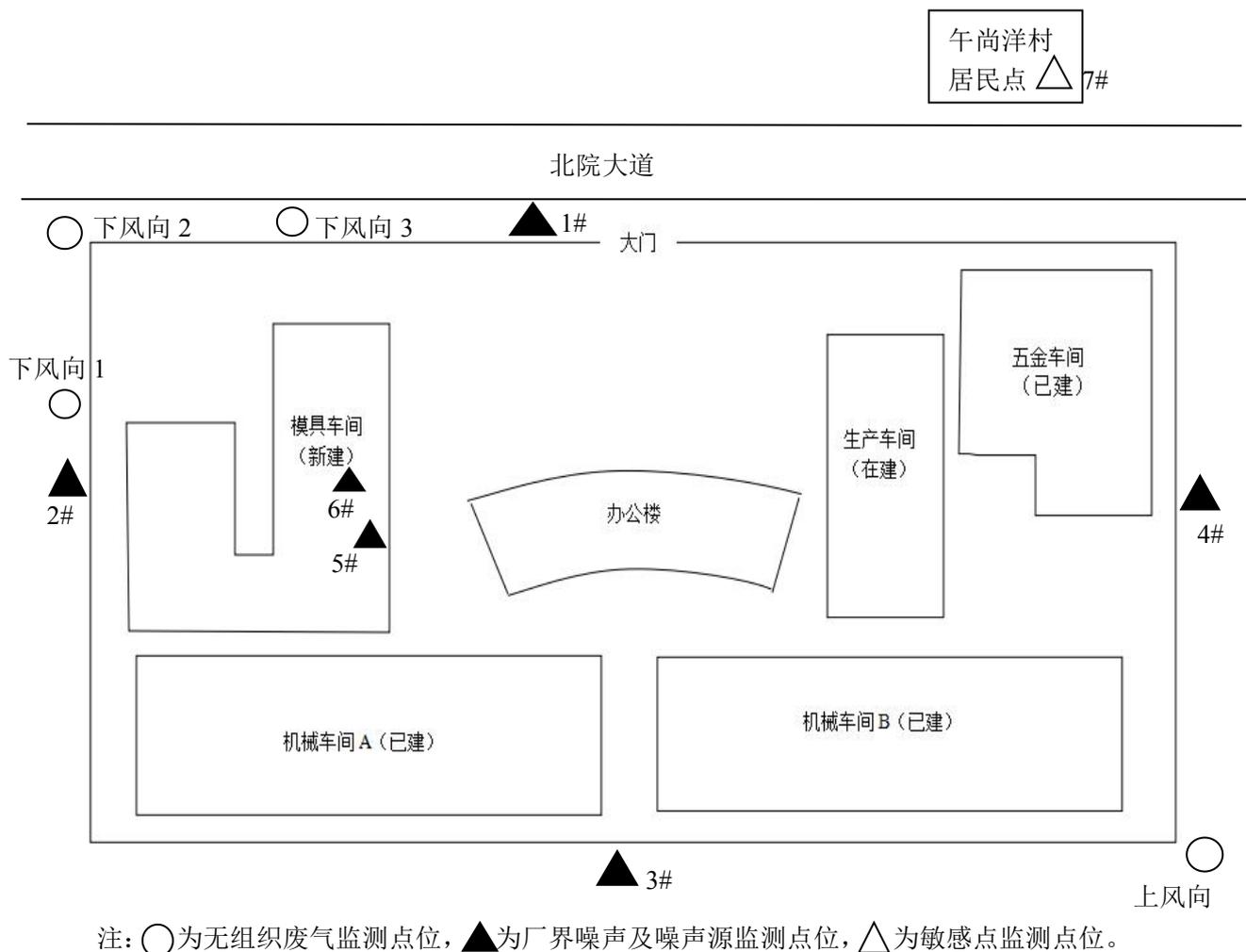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乳化液、废油。固体废物的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分类	环评产生量(t/a)	2018年5-8月产生量(t)	类推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及废屑	一般固废	5	1.24	3.72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2.75	0.56	1.68	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送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	废油		1.0	0.15	0.45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堆场单独设置尺寸为6.5m×3.1m×2.3m(长×宽×高),地面及墙面涂环氧树脂,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张贴危废标识牌,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及噪声源监测点位, △为敏感点监测点位。

图 3-1 项目采样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详细内容见附件 1。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产排情况不变，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及修模工序产生极少量金属粉尘。分析可知，模具机加工机、修模过程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且颗粒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随金属废屑一并收集处理，故环评均不作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保持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此外，项目设有食堂，本项目不新曾员工，因此项目没有油烟废气产生。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废气产排情况几乎不发生变化，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东、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4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昼、夜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 2 类区标准。为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几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②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综上分析，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实施后企业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不良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乳化液、废油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及废屑等收集后在固定场所堆放，防风吹、雨淋，再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乳化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废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在各类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值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2	噪声 (距离噪声源 1m 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 TSP 大气采样器	检定：2017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2-C005	检定：2017 年 11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声校准器 AWA6221A-C006	检定：2018 年 1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C007	检定：2018 年 4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起止日期
1	张仙招	检字证 01-2015	2018.4.25 至 2021.4.25
2	金雪珍	检字证 02-2015	2018.4.25 至 2021.4.25
3	王 瑾	检字证 04-2015	2018.5.7 至 2021.5.7
4	徐 千	检字证 05-2015	2018.4.20 至 2021.4.20

5	陈 聪	检字证 07-2015	2018.5.8 至 2021.5.8
6	李剑敏	检字证 11-2015	2018.5.31 至 2021.5.31
7	泮晨航	检字证 14-2015	2015.8.31 至 2018.8.31
8	赵正路	检字证 16-2015	2015.10.22 至 2018.10.22
9	乐文霞	检字证 02-2016	2017.4.19 至 2020.4.19
10	应莉莉	检字证 03-2016	2016.11.11 至 2019.11.11
11	梅慧娟	检字证 04-2016	2016.12.14 至 2019.12.14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 CMC 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其它保证措施

-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 1 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 3、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4、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2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2.5	29.0	2.8	≤10	符合要求
					27.4			
2	化学需氧量	12	2	16.7	162	5.3	≤10	符合要求
					180			
					15	11.8	≤20	符合要求
					19			
3	总磷	8	1	12.5	1.90	4.0	≤5	符合要求
					2.06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标准值 mg/L	定值允许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1	12.5	1.22	1.16-1.28	1.25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2	1	8.3	118	106-118	113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1	12.5	1.51	1.45-1.57	1.48	符合要求

由上表 5-2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机加工、修模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2) 废水监测布点

先行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次验收对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监测两周期，每周期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石油类	连续监测两周期，每周期 2 次

(3) 噪声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企业 24 小时生产，故对其昼间、夜间噪声均进行监测，连续监测两周期，每周期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在厂区北侧午尚洋村临近本项目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两周期，每周期昼、 夜间监测 1 次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北侧午尚洋村临近本项目处	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两周期，每周期昼、 夜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选取厂内 2 个主要设备噪声源（钻床机、铣床）进行噪声测量，监测 1 周期，周期内昼间监测 1 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对本次验收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先行项目设计年产量	2018 年 6 月-8 月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医用注塑机	50 台/年	11 台		88%	
医用热流道模具	40 套/年	9 套		90%	
备注: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加工中心	平面磨床	平面铣床	侧面铣床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18 年 8 月 3 日	10	4	3	6
	2018 年 8 月 4 日	10	4	3	6
设备总数		10	4	3	6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4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模具钢	530	1.76t	1.56t	88.64%	1.57t	89.20%
机械钢材	800	2.66t	2.35t	89.34%	2.34t	90.97%

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8年8月3日	2018年8月4日
天气状况	晴	多云
平均气温(℃)	36	35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m/s)	2.2	3.1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化粪池出口	第一周期	1-1	7.20	234	26	32.7	4.97	0.67
		1-2	7.31	219	45	31.8	3.64	2.10
		1-3	7.25	188	38	29.8	3.22	0.89
		1-4	7.10	171	35	28.3	2.98	1.12
		均值	/	203	36	30.7	3.70	1.20
	第二周期	2-1	7.07	165	41	22.0	4.88	2.30
		2-2	7.22	196	37	23.6	3.04	1.85
		2-3	7.16	202	45	20.9	2.60	3.41
		2-4	7.11	229	53	28.2	1.98	1.90
		均值	/	198	44	23.7	3.13	2.37
排放限值		6-9	360	240	30	8	20	

表 7-5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1-1	7.18	15	23	0.20
		1-2	7.24	21	29	0.31
		均值	/	18	26	0.26
	第二周期	2-1	7.42	13	20	0.23
		2-2	7.35	17	17	0.46
		均值	/	15	19	0.35

(3)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南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周期	0.11
厂界西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一周期	0.11
厂界西北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周期	0.13
厂界北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周期	0.11
标准限值 (mg/m ³)		1.0
厂界东南 (上风向参照点)	第二周期	0.11
厂界西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二周期	0.13
厂界西北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二周期	0.13
厂界北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二周期	0.11
标准限值 (mg/m ³)		1.0

(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量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噪声					
1#	见 3-1 采样布点图	61.4	54.1	62.1	54.1
2#		62.5	54.3	63.5	54.4
3 类标准限值 (厂界)		65	55	65	55
3#	见 3-1 采样布点图	60.6	54.4	60.4	52.5
4#		61.7	52.7	61.5	52.4
4a 类标准限值 (厂界)		70	55	70	55
噪声 (距离噪声源 1m 处)					
5#	距离钻床机 1 米处	74.2	/	/	/
6#	距离铣床 1 米处	76.5	/	/	/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7#	厂区北侧午尚洋村临近本项目处	59.2	47.4	59.5	48.2
4a 类标准限值（声环境）		70	55	70	55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乳化液、废油。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及废屑，金属边角料及废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和废油。废乳化液已和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油已和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危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危废。危险固废堆场尺寸为 6.5m×3.1m×2.3m（长×宽×高），地面及墙面涂了环氧树脂，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固废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分类	环评产生量(t/a)	2018年5-8月产生(t)	类推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及废屑	一般固废	5	1.24	3.72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2.75	0.56	1.68	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送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	废油		1.0	0.15	0.45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表 7-9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气：车间机械排风，平时加强车间清扫、注意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新鲜。	已落实。车间加强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新鲜。
2	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主要噪声设备增加隔振垫，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
3	固废：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金属边角料和废屑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和废油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送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建设规范的固废堆场，金属边角料及废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油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及雨水监测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内,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为 7.07~7.31; 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03mg/L 和 198mg/L; 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6mg/L 和 44mg/L; 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0.7mg/L 和 23.7mg/L; 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70mg/L 和 3.13mg/L; 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20mg/L 和 2.37mg/L。本项目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内,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8~7.42; 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8mg/L 和 15mg/L; 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6mg/L 和 19mg/L; 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26mg/L 和 0.35mg/L。项目已进行了雨污分流。

(2) 废气监测评价

在该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点位, 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值为 0.13mg/m³, 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评价

1、厂界噪声监测评价

监测期间内, 本项目厂界东、南两侧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1.4~63.5dB, 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4.1~54.4dB,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西、北两侧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4~61.7dB, 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2.4~54.4dB,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2、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内, 本项目东北角午尚洋村居民点昼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59.2dB 和 59.5dB, 夜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47.4dB 和 48.2dB,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乳化液、废油。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及废屑, 金属边角料及废屑收集后出售给相

关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和废油。废乳化液已和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油已和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堆场尺寸为6m×2.6m×2.4m（长×宽×高），地面及墙面涂了环氧树脂，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目前，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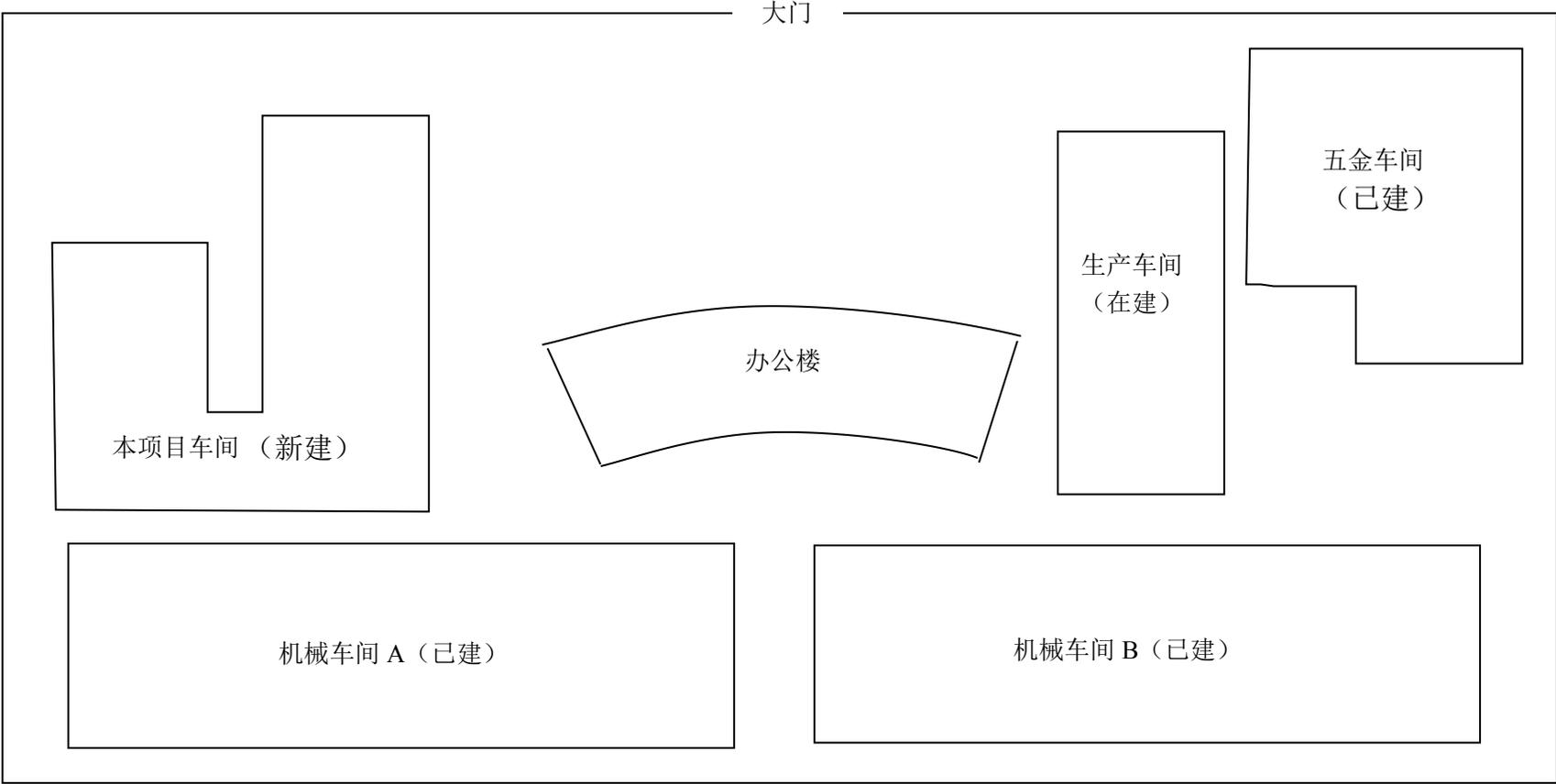
（5）总结论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在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基本上达到了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我认为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先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周边敏感点点位图



附件 1：环评主要结论

9、结论与建议

9.1 主要环评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模具、塑料制品。企业《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5 月通过环保审批，主要从事模具、塑料瓶坯、吹瓶机、注塑机的生产销售，可年产模具 850 付、塑料瓶坯 500 万支、吹瓶机 300 台、注塑机 100 台。该项目于 2008 年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为谋求企业更大的发展，公司现拟投资 498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闲置空地，新建一幢一层钢架结构车间、一幢三层混凝土结构车间，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7596 m²，新增设备，实施医用注塑机、医用热流道模具改扩建项目。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项目，实现年销售收入 3800 万元，利税 360 万元，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9.1.2 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汇总如表 9-1 所示。

表 9-1 扩建后企业污染源汇总 单位：t/a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企业总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90	0	0	0.90	0
		COD _{Cr} (t/a)	0.9	0	0	0.9	0
	磷化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30	0	0	0.30	0
		COD _{Cr} (t/a)	0.3	0	0	0.3	0
	地面冲洗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15	0	0	0.15	0
		COD _{Cr} (t/a)	0.15	0	0	0.15	0
合计	废水量 (万 m ³ /a)	1.35	0	0	1.35	0	
	COD _{Cr} (t/a)	1.35	0	0	1.35	0	
废气	燃油废气	烟气量 (万 m ³ /a)	13.3	0	0	13.3	0
		烟尘 (kg/a)	3.01	0	0	3.01	0
		SO ₂ (kg/a)	61.46	0	0	61.46	0
		NO _x (kg/a)	33.74	0	0	33.74	0

	喷型	粉尘 (t/a)	0.04	0	0	0.04	0
	烘烤	有机废气 (t/a)	很少	0	0	很少	0
	投料	粉尘 (t/a)	0.16	0	0	0.16	0
	食堂	油烟废气 (mg/m ³)	2.0	0	0	2.0	0
	机加工	金属粉尘 (t/a)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固废*	生产固废	废料及废屑	10/0	5/0	0	15/0	0
		废次品	10/0	0/0	0	10/0	0
		废乳化液	少量/0	2.75/0	0	2.75/0	0
		污水处理污泥	1/0	0/0	0	1/0	0
		废油	0/0	1.0/0	0	1.0/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0/0	0/0	0	60/0	0

*注 A/B :A 为产生量, B 为排放量

9.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黄岩区 2016 年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统计数据, 2016 年黄岩区环境空气中 SO₂ 浓度年均值为 0.009 mg/m³, 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SO₂ 0.06 mg/m³), 日均值范围为 0.003~0.020 mg/m³, 年达标率为 100%; NO₂ 浓度年均值为 0.022 mg/m³, 满足相应二级标准要求 (NO₂ 0.04 mg/m³), 日均值范围为 0.003~0.057 mg/m³, 年达标率为 100%;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为 0.067 mg/m³, 可达相应二级标准 (PM₁₀ 0.07 mg/m³), 日均值范围为 0.005~0.181 mg/m³, 年达标率为 97.6% (超标率为 2.4%)。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黄岩区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对小普陀 (南) 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分析可知, 目前小普陀 (南) 监测断面地表水中除溶解氧存在超标现象 (6 月), 其他指标全年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水质总体评价属 III 类水体, 水质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目前项目厂区东、南厂界昼、夜间环境背景噪声

监测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背景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4a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西侧紧邻庆丰大道，北侧紧邻北院大道）；敏感点背景噪声值同样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区标准。由此可见，项目评价区域目前声环境质量较好。

9.1.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产排情况不变，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及修模工序产生极少量金属粉尘。分析可知，模具机加工机、修模过程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且颗粒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随金属废屑一并收集处理，故环评均不作定量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保持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此外，项目设有食堂，但本项目不新曾员工，因此项目没有油烟废气产生。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废气产排情况几乎不发生变化，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东、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4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昼、夜间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2类区标准。为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几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②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后，预计项目实施后企业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及废屑、废乳化液、废油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及废屑等收集后在固定场所堆放，防风吹、雨淋，再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乳化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废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在各类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品，原辅材料均为无毒物质。在企业认真落实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9.2 环评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9.2.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规定，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要求	本项目环评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p>(二)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无不良影响；经预测项目声环境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措施后能够达标；固废均能落实合理处置途径。综上，项目实施后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②本项目环评报告对“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阐述，能够确保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p>	符合
	<p>(三)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北院大道9号，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蒸汽等。</p>	符合
	<p>(四)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位于黄岩城西环境优化准入区（1001-V-0-5）”，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的工业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允许类。</p>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9.2.2 环评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p>			
<p>(1) 环境功能区规划相符性</p>			
<p>项目所在地为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北院大道9号，本项目属专用设备制造生产</p>			

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小区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三类工业项目，与该小区的主导产业相符。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2) 能否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废水等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较少，废气、噪声只要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

(3) 能否满足环境功能区标准

根据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日均浓度有所超标；纳污水体水质良好，可满足相应Ⅲ类水体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地块各侧的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3 类、4 类标准。项目“三废”及噪声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营运后能维持当地大气环境、声环境和水环境的现状质量，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

(4) 能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目前国家环保部已明确“十三五”期间污染物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一次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结合企业污染特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产生，废气主要为少量金属粉尘，因此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黄环管【2003】28 号”，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38t/a、烟尘 3.01kg/a、SO₂61.46kg/a。本项目无总量增加，因此，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原环评批复执行为 COD1.38t/a、烟尘 3.01kg/a、SO₂61.46kg/a。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能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9.3 其它

项目为模具、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故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工艺、设备简单，具有节省原材料、能耗相对较低的特点，污染极轻，项目的实施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9.4 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提前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方可上岗。

（3）厂区和车间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龙头、灭火器；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在车间出入口及醒目位置要有禁烟图标。

（4）如项目规模、总图布置等情况有大的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9.5 综合结论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拟投资 498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空地，新建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7596 m²，新增设备，实施医用注塑机、医用热流道模具改扩建项目。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项目，实现年销售收入 3800 万元，利税 360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

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实施清洁生产，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生活污水及噪声等的治理并长效管理，切实做到“三同时”，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则其各种影响均可控制在相应标准范围内，对周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因此，本项目在拟选址的建设从环保角度上论证是可行的。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17—73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B-YY- 2018 -0720-02

甲方（委托方）：

乙方（处置方）：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企业，具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24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有关规定，产生危险废物企业，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在甲方完全知晓国家关于危险废品种类、数量、包装方式及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害性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包装方式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贮存工具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3.0	桶	
		900-007-09			
		合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于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性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均完全知晓，在此基础上根据乙方的收运要求，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贮存工具内，保证储存工具密封完好，适合长途运输，做好液体废物中固渣、固屑分离等必要的预处理工作，并做好警示标识。
2. 甲方现有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工具，若根据乙方工作人员判断满足乙方收运要求，则无须使用上述贮存工具。甲方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工具发生改变，须提前告知乙方做好应对措施。
3. 甲方不得将用于本协议的贮存工具挪作他用，不得在工具内贮存他类废物，不得与他类废物混合贮存，不得混入其他非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组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填写使用五联单。无完整合法转移手续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运输准备。
6. 甲方须为危废运输车辆进厂收集危废品提供便利，并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并负责装车期间的一切风险，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自到达甲方厂区至离开工厂期间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规范，“危险废物和污泥全过程监控系统”的内容需严格按照实际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车辆申报。



7.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江口支行
开户账号: 201000182794625
银行行号: 402345013014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付给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处置。若违反该约定, 本协议合作保证金不予退回, 本协议终止。
2.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任一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全部费用,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甲方无权向乙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3.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发生乙方履行危险废物处置义务后, 甲方拖延支付处置费用的情形, 则应以欠款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百分之二十四) 向乙方支付利息损失。
4.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或造成二次污染,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但若因甲方物料未达乙方处置要求, 或因甲方未能正确提供危险废物的型号, 数量等全部信息导致前述事故或二次污染,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正常经营情况下),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则视为甲方违约, 本协议合作保证金不予退回, 本协议终止。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原件, 复印件交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
3. 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内容保密, 均不得将任何合同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 (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手机:

日期:

乙方 (盖章):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顷路 1 号

授权代表:

电话:

手机: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241号

单位名称：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辉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上鞞村

经营地址：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顷路1号

经营范围：废乳化液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一年（2017年10月17日到2018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委托处置协议书

废油处理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的 HW08（定型机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等一切废矿物油）已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 HW08 处理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收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8 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3500 元。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 HW08 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报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 2、甲方应将每月产生的 HW08 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废物交由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
- 3、甲方负责在本单位 HW08 的收集工作，并按乙方的要求进行废物分类后，暂存于乙方提供的专用容器内，做好标识。
-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 HW08 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 7、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 2、乙方将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清运服务。
-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 4、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17	

1、乙方执行 500 元 / 吨（HW08 要求无水无渣，若水和油渣过多，则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的付费标准，并按实与甲方进行结算。

2、乙方根据当月（自然月）实际收集量，在次月底前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甲方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HW08 危废转移程序，乙方安排人员上门接收危废，须持有乙方出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转移危废时填写完整，否则视为甲方未将生产产生的危废交付给乙方处置。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钱门支行

账号：20100082876505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行号 40233711039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124号

单位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斌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经营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废乳
化液、废三甘醇、废包装桶（详见下页表
格）

有效期限 一年

(2017年6月20日到2018年6月1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 昌隆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2018.5.7-2019.5.6
目使用，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124号

单位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兴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经营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一年（2017年6月20日到2018年6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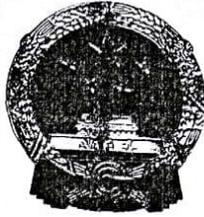
仅供 昌隆达机械(绍兴)有限公司
2018.5.7-2019.5.6
目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黄高子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777069646

名称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法定代表人

张慧芬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旧物资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外）；危险废物经营；经销：机油、润滑油、轻纺原料、针、纺织品、废金属制品、废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昌隆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2018.5.7-2019.5.6
项目
目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07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验收工况证明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18 年 6 月-8 月
	实际产量
医用注塑机	11 台
医用热流道模具	9 套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4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模具钢	1.56t	1.57t
机械钢材	2.35t	2.34t



附件 5：企业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

附件 6: 验收意见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根据《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北院大道 9 号,总建筑面积 17596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用注塑机和医用热流道模具生产的企业,项目已具备年新增 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4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先行:年新增 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4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主体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

本项目目前仅建设完成西边厂房,东边厂房处于建设中,且部分东边厂房设备放置在西边厂房,先行项目部分生产设备较环评中有变化。项目生产规模为 50 台医

共 4 页,第 1 页

用注塑机和 4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项目其它设备、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修模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车间机械排风，平时加强车间清扫、注意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新鲜。

(2)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同时，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员工，不新增人员，因此，无生活废水产生。

(3) 噪声防治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铣床、切割机、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主要噪声设备增加隔振垫，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

(4) 固体废弃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屑、废乳化液、废油及生活垃圾等。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危险固废堆场尺寸为 6m×2.6m×2.4m（长×宽×高），地面及墙面涂了环氧树脂，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金属边角料及废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已和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油已和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点位，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值为 0.13mg/m³，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内，本项目厂界东、南两侧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1.4~63.5dB，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4.1~54.4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共 4 页，第 2 页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西、北两侧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0.4~61.7dB, 夜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2.4~54.4dB,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内, 本项目东北角午尚洋村居民点昼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59.2dB 和 59.5dB, 夜间噪声测得值分别为 47.4dB 和 48.2dB,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屑、废乳化液、废油及生活垃圾等。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 分类收集各类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尺寸为 6m×2.6m×2.4m (长×宽×高), 地面及墙面涂了环氧树脂, 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 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金属边角料及废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已和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油已和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 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 厂界噪声测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固废处置基本符合相应标准。

六、验收结论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在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先行)手续完备, 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 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完善附图附件等; 进一步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数量; 完善废水总排放口、厂区雨水排放口的监测。

共 4 页, 第 3 页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严防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落实厂区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固废堆场管理，建立收集管理台帐，设置周知卡、警示标识标牌，分质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在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陈嘉 汪静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附件 7: 验收会签到表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
医用热流道模具“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
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陈文	经理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13806591885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王以强	副总	台州市绿安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87684197	专家
3	金刚	高工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17957688679	专家
4	王书奇	主任	台州市绿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86603136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汪辉		台州市绿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486251773	
6	陶雨霖		浙江绿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57378713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 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北院大道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150 台医用注塑机和 100 套医用热流道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30 台医用注塑机和 20 套医用热流道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		2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元		12		所占比例（%）		0.4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昌盛达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0747704225F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固废					5.85	5.85	0						
	一般固废					3.72	3.72	0						
	危险废物					2.13	2.13	0						
	废乳化液					1.68	1.68	0						
	废油					0.45	0.4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